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〔2026〕38号

关于授权理事会增补理事单位的决定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，经2026年6月17日第六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，决定授权本届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行使以下职权：

一、根据我会发展需要，授权理事会从符合条件的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增补理事。

二、对于不履行职责、违反协会章程或损害协会声誉的理事，理事会可按程序决定罢免其资格。

理事会行使上述授权时，应严格按照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。理事会根据本授权作出的理事调整决定，应在决定作出后及时向会员代表大会通报。

本授权决定自本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届理事会任期届满。

2026 年 6 月 17 日